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##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收費辦法

### 1.目的

訂定本會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收費辦法，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。

### 2.範圍

適用本會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案件。

### 3.收費項目

收費項目分為申請費、文件審查費、實地稽核費、證書費、年費與檢驗費等 6 項。

### 4.收費標準

#### 4.1 產品驗證活動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	項目	申請費	文件審查費	實地稽核費 (1/人天)	證書費 <sup>註3</sup>	年費 <sup>註4</sup>	檢驗費
個別 驗證	初次查驗	10,000	10,000	12,000	5,000	5,000	依實際 檢驗項 目收費
	追蹤查驗 1	-	-	12,000	-	5,000	
	追蹤查驗 2	-	-	12,000	-	5,000	
	展延查驗 <sup>註1</sup> 1	5,000	10,000	12,000	5,000	5,000	
	增列查驗	5,000	5,000	12,000	5,000	-	
	變更審查 <sup>註2</sup> 2	-	1,000	12,000	5,000	-	
	初次查驗	20,000	20,000	10,000	10,000	20,000	
集團 驗證	追蹤查驗 1			依集團驗證	-	20,000	
	追蹤查驗 2			現場稽核人	-	20,000	
	展延查驗	10,000	20,000	天數收費表	10,000	20,000	
	增列查驗	10,000	10,000	計算	10,000	-	
	變更審查	-	1,000		10,000	-	
其它	新增/變更 包裝樣稿 <sup>註5</sup> 5	-	2,000	-	-	-	-

<sup>註1</sup> 展延驗證申請案同時包含增列時，僅收取延展驗證案之申請費。

<sup>註2</sup> 變更審查之變更事項涉及證書內容者，待核定變更後，需另繳交換發之證書費，於客戶繳費後方可寄發新證書；對於需赴現場確認變更情形或執行抽樣檢驗，且無法合併當年度追蹤查驗查者，需另繳交實地稽核費或檢驗費，於繳費完成後始安排相關作業。

<sup>註3</sup> 證書費適用新核發、換發、補發及申請英文版證書。

<sup>註4</sup> 若屬新驗證案件，則按核定月份之次月起依比例收取當年之驗證年費，核定月份不納入計算，該筆年費於次年度收取。

<sup>註5</sup> 計算方式為每次送審以 2,000 元計。

#### 4.2 集團驗證現場稽核人天數收費表

驗證場數 集團總部+集團成員數	人天數	費用(新台幣/元)
1+(2-4)	3	30,000
1+(5-9)	4	40,000
1+(10-16)	5	50,000
1+(17-25)	6	60,000
1+(26-36)	7	70,000
1+(37-49)	8	80,000
1+(50-64)	9	90,000

4.2.1 集團驗證之實地稽核，另需加計 1 人天作為總部稽核，以確認總部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；集團各成員之稽核人天數以不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為原則，惟本會得視風險評估增加抽樣成員及人天數。計算方式依據第 4.2 節辦理。

4.2.2 若集團成員包含二種以上之生產作業階段，則不同作業階段之成員須獨立計算其稽核場次。

例：有一集團驗證案件，其產品為品牌雞肉產品，包含 10 個生產場、2 個屠宰廠及 1 個分切場，則其成員之稽核場次計算方式為：

(1) 生產階段-4 場次

(2) 屠宰階段-2 場次

(3) 分切階段-1 場次

#### 4.3 實地稽核計費方式

4.3.1 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，2 - 4 小時以半天計收，超過 4 小時以 1 人天計收(未含休息時間)。配合業者之要求，於上午 9 時以前、下午 6 時以後、例假日或本會排休日作業，每四小時加收 1 人天，未滿四小時者加收 0.5 人天。

4.3.2 如有可歸責於受稽業者之事由，以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，稽核後本會得請受稽業者補繳之，其收費方式為：超過 2 小時，本會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及技術專家）0.5 人天現場稽核費；超過 4 小時，本會得酌收（每位稽核員及技術專家）1 人天現場稽核費。

- 4.3.3 稽核地點在東部（包括花蓮、台東等縣市）或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地區，每位稽核員之現場稽核費依稽核計畫天數再加計 0.5 人天計收。

## 5.收費方法

- 5.1 本會收費皆開立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繳款通知單」予客戶通知繳費。
- 5.2 初次查驗及增列查驗案，於本會受理案件時通知繳納驗證費用（包含第 4.1 節各項所有費用），驗證案件不予通過者，溢收款項將退還。
- 5.3 追蹤查驗及展延查驗案件，本會於每年第一季以前通知繳納當年度驗證費用（包含第 4.1 節各項所有費用），於繳交驗證費用始安排相關追蹤查驗作業。
- 5.4 變更審查案件，本會依案件情形決定為文件審查或實地稽核的處理方式，以及變更內容是否涉及驗證證書內容需換發證書，於本會進行驗證費用估價後通知繳費。
- 5.5 新增/變更包裝樣稿案件，於本會收案後通知繳費，於繳交驗證費用後始為受理。
- 5.6 本會收費後已執行項目概不退費。

## 6.繳費方式

- 6.1 繳費方式：以即期支票，匯票或電匯繳交。
- 6.2 即期支票、匯票：將即期支票或匯票寄至本會驗證組。

（地址：1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5 樓）

電匯：將匯款電匯至以下帳戶，並將匯款單影本傳真至本會。

銀行：台灣銀行（銀行代號 004）和平分行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帳號：108-004-02172-3

傳真：02-2303-9859

統一編號：17602060

**【註】各項費用請依繳款通知單實際金額繳交，勿扣除手續費。**